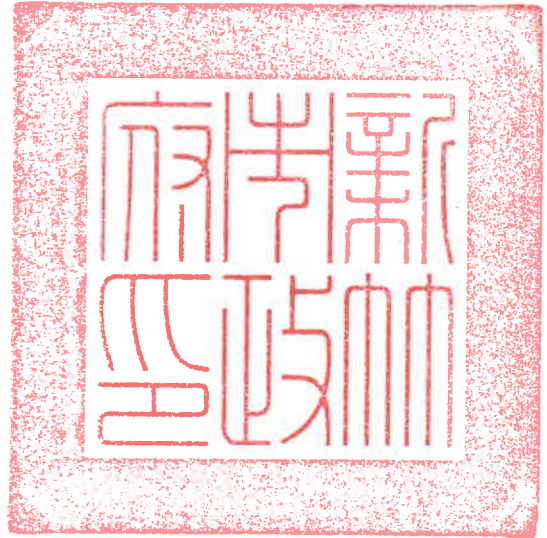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97145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及新竹市浸水掩埋場補助回饋里住租戶生活津貼發放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及新竹市浸水掩埋場補助回饋里住租戶生活津貼發放辦法」第六條

代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新華日報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及新竹市浸水掩埋場補助回饋里住租戶生活津貼發放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住、租戶申請生活津貼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里辦公處發放登記通知並公告辦理期間。
- 二、回饋地區住、租戶應攜帶戶口名簿或證明文件於辦理期間內至里辦公處登記。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